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再字第39號

聲 請 人

即再審原告 彭耀華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教育部間考試事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114年度再字第39號裁定，聲請補充裁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第5項規定：「（第1項）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第5項）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為之。」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於行政訴訟準用之。準此，聲請補充裁判，必須訴訟標的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時，始有補充裁判之問題。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教育部前因考試事件，本院民國103年3月6日102年度訴字第1367號裁定駁回確定。嗣聲請人對該裁定聲請再審，因未依限補正委任律師或其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而聲請再審不合法，經本院114年11月28日114年度再字第39號裁定駁回，並於主文諭知「再審之聲請駁回。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核無訴訟標的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之情形。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補充裁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

法官 林季緯

法官 鄧德倩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品蓉

